

臺北市政府 94.08.30.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九六五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W6435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9 年 5 月 6 日 14 時 40 分支援大安區清潔隊執行「
髒
不讓」專案時，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
妨礙環境衛生，乃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由原處分機關當場
掣發 89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26642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
發，通知書交由訴願人簽收，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以 89 年 6 月 16 日廢字第
W
64358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
書於 94 年 5 月 3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
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4 百元以上 1 千 5 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 12 條各款規定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本件訴願人於事隔 5 年後才接到處分書，如 5 年前已繳過此罰款，單據也早已不知去向而無從舉證，請原處分機關將心比心，核實查明。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在支援大安區清潔隊執行「髒不讓」專案時，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隨意丟棄菸蒂於路面，造成環境污染，執勤人員遂當場掣單舉發，舉發通知書並由訴願人簽收。此有違規當日現場 2 位執勤人員簽名之原

處分機關 89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26642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8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日期為 89 年 5 月 6 日，迄至原處分送達生效日（94 年 5 月 31 日

），已逾 5 年，雖現行相關法令對於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並無明確規定，然依權利失效之法理，對於客觀上可予裁罰之違規行為，行政機關於歷經相當時間仍不予裁罰，致行為人相信行政機關已不再裁罰時，行政機關應不宜再行使裁罰權；且行政罰之裁處權若未能儘速確定，將使法律關係懸久未決，影響公權力之貫徹及前揭法令立法目的之達成，是本件參酌上開權利失效之法理及法安定性之要求，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行使裁罰權，容有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3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